

安府函〔2023〕320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成安渝高速公路（安岳段） 划拨供地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成安渝高速公路（安岳段）划拨供地的请示》（安自然资源〔2023〕471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将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撤销《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成安渝高速（安岳段）划拨供地的批复》（安府函〔2022〕118号）。

二、原则同意按征拆成本即实际纳入结算金额271159732.85元将成安渝高速公路（安岳段）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实际用地面积3667763.7平方米（约5501.65亩）划拨给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中的公路用地，使用权年限以划拨供地批复之日起、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止。特许经营期满后，渝蓉公司应在移交特许经营权时同时无偿移交土地使用权给资阳市人民政府或省政府指定的机构。

此复。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